

成年監護之爭議問題

中央警察大學法律系教授
鄧學仁



成年監護之爭議問題

- 1. 受監護人之同居親屬不配合精神鑑定之處理
- 2. 民法第15條：「受監護宣告之人，無行為能力。」將如何修正？
- 3. 民法第15條之2第1項第6款：「為遺產分割、遺贈、拋棄繼承權或其他相關權利。」如何修正？
- 4. 監護人與醫療委任代理人醫療同意之競合
- 5. 監護監督人是否設置？
- 6. 意定監護轉換為法定監護之評估
- 7. 監護人與信託監察人對於信託契約之影響
- 8. 受監護之生存配偶繼承時居住權之保護
- 9. 受監護人遺產貢獻分請求權之創設



程序監理人處理監護宣告事件

台灣XX地方法院程序監理人 訪視報告書

- 案號： 104年度監宣字第000號
- 案由： 選定成年監護人
- 聲請人：案次女、案三女
- 相對人：案主
- 關係人：案獨子
- 受託任務：如何保護相對人之利益，對監護照顧及財產管理等爭執事宜進行協調，評估由何人單獨或共同擔任相對人之監護人？以及何人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為宜？如建議共同監護，其最適宜的分工方式如何？
- 程序監理人：W
- 協同調解員：X
- 協同訪視員：Y、Z



訪視之進行與評估(一)

- **一、本案聲請緣由及始末**

- 案主與案妻育有一男三女，案主目前被安置於某養護機構，由於案主健康每況愈下，子女間針對探視與照護方式及財產之使用與管理意見衝突日劇，於是案次女與案三女乃聲請法院對案主為監護宣告。

- **二、相對人(案主)現況**

- (一)一般特質、身心狀態、行動及表達能力以及疾病狀況等
- (二)相對人的生活及照顧史及現況
- (三)相對人的財務狀況



訪視之進行與評估(二)

- 三、聲請人及關係人雙方對監護宣告之主張
 - (一)聲請人之主張
 - 1. 以提升案主生活品質為訴求
 - 2. 依照案主意願選擇居家照護
 - 3. 關心案主及案妻老年照護問題
 - 4. 擔心案獨子需回加拿大無法顧全照護細節
 - (二)關係人之主張
 - 1. 案獨子以維護案主財務為訴求
 - 2. 案獨子信任照護機構的醫療資源
 -  程序監理人之處置
 - 程監訪視時即請聲請人及關係人提出案主照護計畫，含財務、生活、醫療及人力等規劃，及落實執行的具體內容。



法院之裁定

- 一、宣告案主為受監護宣告之人。
- 二、選定案子與案次女為共同監護人，指定案三女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 三、案主之監護方法
- 1. 案主之身上照護事項由案次女單獨執行，並得與養護機構簽訂案主之養護合約，但不得排除其他子女與案主之會面。有關重大醫療事項由案子與案次女共同決定，如無法達成共識，**由案配偶與全體子女之多數決定之。**
- 2. 案主之財產管理由案子負責，但超過10萬元之提款，應通知案配偶暨全體子女，並須由案子與案次女共同提領。
- 3. 執行監護職務若共同監護人意見不一致，**由案配偶與全體子女之多數決定之。**



共同監護之優缺點

- 一、民法第1097條第2項：監護人有數人，對於受監護人重大事項權利之行使不一致時，得聲請法院依受監護人之最佳利益，酌定由其中一監護人行使之。
- 二、共同監護雖可達到彼此制衡相互監督之效，但亦可能造成事事掣肘無法及時有效處理監護事務。
- 三、對於不利於受監護人之非善意共同監護人，應依據民法第1106條之1，由共同監護改定為單獨監護人。



共同監護中一人死亡之處理

- 甲乙共同擔任法定成年監護人，若甲死亡，乙能否留任？
- 實務認需視原選任共同監護時為共同或分別執行職務而異。如共同執行職務時，其中一人死亡，則類如父母共同行使親權，其中一人死亡則由另一人單獨行使。（若實際行使監護事務發生困難時，比如銀行依原裁定認須要共同時，再聲請變更即可）；如共同監護已定分別執行職務時，則須聲請變更。



檢討

- 依最高法院28年上字第1533號判例，乙單獨執行職務，為無權代理，補正代理權之方式，參考最高法院102年台抗字第623號民事裁定，有四：
- 一為民法1113準用1098：選任特別代理人
- 二為民法1113準用1106第1項：另行選定適當之監護人
- 三為民法1113準用1106-1：改定適當之監護人
- 四為民訴51第2項：選任特別代理人



聲請監護宣告之管轄法院

- 因案主戶籍及安置地點均在新北市，是否應就近改由新北市政府社會局擔任監護人為妥？（本案已進行遞狀作業）
- 答：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監護宣告事件，專屬應受監護宣告之人或受監護宣告之人住所地或居所地法院管轄；無住所或居所者，得由法院認為適當之所在地法院管轄。住所與居所之區別在於以無久住之意思。
- 依身權法第6條、第7條規定身心障礙者之鑑定與評估由戶籍地之主管機關辦理，若安置於縣市之外其費用亦由所在縣市負擔，衛福部建議允宜由戶籍地之縣市政府擔任監護人。



監護人處分受監護人之不動產

- 案主名下僅有不動產，該如何處置？
- 答：為限制監護人使用或代為處分受監護人之財產，民法第1101條規定：「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非為受監護人之利益，不得使用、代為或同意處分(第1項)。監護人為下列行為，非經法院許可，不生效力：一、代理受監護人購置或處分不動產。二、代理受監護人，就供其居住之建築物或其基地出租、供他人使用或終止租賃(第2項)。」，如前所述，有關本條第2項第1款之部分，因有土地登記規則第39條第2項須檢附法院許可之證明文件作把關，於此不致成為問題。



受監護人不動產如何處分？

- 一、案主原由其弟任監護人，但其弟已經死亡，經老人養護所聲請，裁定市政府社會局任監護人，案主領有重度身障手冊，每月領有老人收容安置補助一萬元，經社會局開具之財產清冊顯示案主名下無存款，但有2筆建物與20筆土地與田賦。
- 二、為使案主於機構受到穩定照顧，社會局自105年起，以公務預算代墊機構安置費用、房屋稅、地價稅等費用，總計約109萬元，爰向法院聲請拍賣案主房地，並獲法院裁定同意。
- 三、該建物目前有遠親借住已達三年，為借住時並未簽訂租賃契約，僅負擔房屋之修繕費用。
- 試問：本件房屋應如何出售始符合受監護人之最佳利益？



監護人代理權限制之許可標準

- 1. 為籌措生活費或護養療治之費用—法院審認受監護人存款或收支狀況，審酌出售必要性。
- 2. 換購—受監護人原居住地點不方便，例如：無電梯。
- 3. 參與都更新新建—實務上多寬容認定。但如果該屋是受監護人目前居住者，亦無其他規劃居住去處，可能就不會許可。
- 4. 為獲得扶養—例如不動產處分給某人，該人同意未來持續扶養受監護人。
- 5. 為辦理低利貸款—贈與某人將可取得較優厚之利率貸款，貸款可以充當受監護人未來生活費。
- （黃詩淳，從許可監護人代為不動產處分評析我國成年監護制度之實務，東吳法律學報，第25卷第1期，第91-96頁）



關於酌定監護人報酬事件

- 地院101年度監宣字第214號裁定：「因母親常常走失，聲請人必須放下工作找母親，現已辭去工作與母親同住，與太太全天候照護受監護宣告之人王○英，其生病後始聘請外勞，並就受監護宣告之人財產為最妥適之管理，爰依民法第1104條聲請酌定監護人報酬；並提出存摺影本、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等件為證。．．．本院審酌聲請人執行職務所需勞力及受監護宣告之人資力，認為聲請人聲請酌給每月報酬8萬元尚無不當，應予准許。」與此相對地，亦有駁回之情形，以臺北地院100年度監宣字第181號裁定為例：「聲請人為相對人之子，原負有照顧養護相對人之責，且聲請人陪同相對人復健或探視相對人，此乃身為子女應盡之孝道，再聲請人安排相對人入住養護中心，顯見其非實際監護照顧相對人之全日起居並養護其身體，是以聲請人無請求酌定監護人報酬之必要，綜前，聲請人之請求，於法即有未合，是其聲請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監護宣告與輔助宣告有什麼不同？



人

監護宣告對象：不能辨識意思表示之效果
輔助宣告對象：辨識能力顯有不足

事

監護人工作重點：「代理」
輔助人工作重點：「同意」

時

成年與否

地

均須向法院聲請許可之裁定，
但輔助無開具財產清冊之義務

物

全面代理
局部同意

裁定輔助人照護受輔助人

-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2年度監宣字第572號102年度監宣字第574號
- 宣告鄭00為受輔助宣告之人。
- 選定鄭淑惠、史濟寧共同為受輔助宣告之人鄭玉珍之輔助人。
- 除受輔助宣告之人關於民法第15條之2第1項第1至6款事項之職務由輔助人鄭淑惠、史濟寧共同執行外；其餘有關受輔助宣告人身體之重大醫療、照護等輔助職務之執行均由輔助人史濟寧單獨為之。



法院對未成年人為輔助宣告

- 本案之聲請人甲（父），主張相對人乙（甲之女，19歲）已因精神障礙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並有身心障礙診斷證明書可證。為維護相對人財產安全，並約制相對人行為，依民法第14條第1項、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1項規定，聲請法院裁定准予對相對人乙為監護宣告，並指定聲請人為相對人之監護人。又若法院認為相對人尚未達可宣告監護之程度，則請依民法第14條第3項、家事事件法第174條之規定為輔助宣告，並指定聲請人為相對人之輔助人。



裁定理由

- 桃園地方法院對於上述監護宣告之聲請，參酌衛生福利部桃園療養院所出具之精神鑑定報告結果，並經法院在鑑定醫師前點呼相對人，訊問其姓名及從事何種職業等，相對人皆能回答，而認為相對人未達民法第14條第1項之程度，尚無受監護宣告之必要，但仍認為相對人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及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顯有不足，實有賴他人輔助之必要，而依民法第15條之1規定，宣告相對人為受輔助宣告人，並選定聲請人甲為相對人之輔助人。（台灣桃園地方法院107年監宣字第198號民事裁定）



檢討

- 一、輔助宣告僅適用於成年人
- 二、未成年人之保護大於受輔助宣告
- 三、對於瑕疵之裁定如何處理
- **家事事件法第83條：**
- 法院認其所為裁定不當，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得撤銷或變更之：
 - 一、不得抗告之裁定。
 - 二、得抗告之裁定，經提起抗告而未將抗告事件送交抗告法院。
 - 三、就關係人不得處分事項所為之裁定。但經抗告法院為裁定者，由其撤銷或變更之。
- 四、因當事人成年後瑕疵治癒



限制行為能力與輔助宣告有什麼不同？



限制行為能力：滿七歲之未成年人
輔助宣告對象：辨識能力顯有不足



原則同意或例外同意



成年與否



成立時是否需經法院宣告
消滅原因亦不同

醫療決策

- 一、「病人自主權利法」於108年1月6日正式施行，意願人可「預立醫療決定書」：可分別在五種臨床狀況下，就維生醫療、人工營養及流體餵養分別勾選以下四種選擇：1. 接受2. 拒絕 3. **當意識昏迷或無法清楚表達意願時，由醫療委任代理人代為決定**。4. 在一段時間內接受嘗試治療後停止。此時，醫療委任代理人與醫療法64條以及民法監護人彼此權限關係如何？
- 二、末期病人無簽署意願書且**意識昏迷或無法清楚表達意願時，由其最近親屬出具同意書代替之**。無最近親屬者，應經安寧緩和醫療照會後，依末期病人最大利益出具醫囑代替之。同意書或醫囑均**不得與末期病人於意識昏迷或無法清楚表達意願前明示之意思表示相反**。
- 三、監護人處分受監護人不動產須經法院同意，為何重要醫療行為不需要？
- 四、受輔助宣告之人能否依民法第15條之2約定醫療行為須經輔助人同意？



老人或家屬拒絕接受精神鑑定

- 老人拒絕接受精神鑑定，法院須判斷是否為老人之真意，不得以鑑定困難為由，駁回監護宣告之聲請。
- 最高法院106年度台簡抗字第255號民事裁判認為：「監護宣告，足生限制自然人行為能力之效力，且事關公益，故課法院親自訊問之義務，藉由直接審理以觀察其精神狀態，是否達於可為宣告之程度，及以鑑定為法院准予監護宣告之前提。又協力鑑定雖為聲請人之義務，倘因不可歸責聲請人之事由，致無法踐行時，法院得依家事事件法第10條、第13條規定介入調查，除受監護宣告之人意識清楚，且親向法院表明拒絕鑑定，經法院認定無鑑定必要者外，不得以鑑定困難為由，駁回監護宣告之聲請，以防其他利害關係人抵制鑑定，兼顧受監護宣告之人權益及社會公益」。



女兒甲將失智母親藏匿，兒子乙無法探視或知悉母親被照顧情形，乙聲請母監護宣告，並由乙任監護人。法院通知甲及其母之共同戶籍地址，請甲偕同母親至醫院鑑定，甲收受通知後不願配合將母親送醫院鑑定。法院通知甲和母親出庭，甲與母親均未到庭，甲亦拒絕家事調查官之調查或訪視，或告知母現居地址。

問題（一）：法院命甲到場而無正當理由未到場，可否依家事事件法第13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03條規定，處3萬元以下罰鍰？

問題（二）：法院可否依家事非訟事件暫時處分類型及方法辦法第16條第1項第5款「其他法院認為適當之暫時性舉措」命關係人甲應偕同應受監護宣告人即其母進行鑑定？

問題（三）：承問題（二），若採肯定說，法院得否依家事事件法第87條第3項依職權執行，並依同法第186條第2項準用強制執行法第128條第1項之規定，不配合鑑定即處急金，仍不履行再處急金並管收之？



審查意見

- **問題（一）採否定說：**本條所稱當事人於家事非訟事件，僅限於聲請人或相對人，不可擴張文義解釋至其他利害關係人（非訟事件法第 10 條）。
- **問題（二）採肯定說：**法院於聲請監護宣告事件，得準用家事事件法第107條第1項有關命交付子女處分之規定(同法第176第1項)，倘受監護宣告之人仍在第三人保護下，聲請人（即監護人）將無從行使監護權，故解釋上即應認該監護宣告裁定之內涵，當然含有第三人應交付受監護宣告之人以使聲請人（即監護人）得行使監護權。
- **問題（三）採肯定說：**依家事事件法第 186 條第 2 項：家事事件之強制執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準用強制執行法之規定，監護宣告事件之暫時處分屬強制執行法第 128 條不可代替行為之強制執行，家事庭得準用同條第 1 項之規定，定債務人甲履行之期間而債務人不履行時，得處急金；其續經定期履行而仍不履行者，得再處急金或管收之。



監護宣告之監護人別

年份	主管機關	社福機構	配偶或親屬	其他	合計
2014	71	10	3,610 (97.7%)	5	3,696
2015	89	19	3,818 (97.0%)	9	3,935
2016	145	16	4,014 (96.0%)	5	4,180
2017	147	27	4,392 (95.9%)	12	4,578
2018	158	22	4,762 (96.1%)	13	4,955
2019	147	16	4,850 (96.6%)	9	5,022
2020	124	18	4,707 (96.7%)	13	4,859
2021	144	8	4,409 (96.6%)	5	4,566



地方法院家事監護與輔助宣告事件受理及終結件數

資料期間：99年至112年

單位：件

年別	受理件數			終結件數	聲請監護及輔助 宣告件數	准許監護宣告 聲請件數	准許輔助宣告 聲請件數
	合計	舊受	新收				
2010	5,257	748	4,509	4,530	4,496	2,739	488
2011	5,216	727	4,489	4,485	4,444	2,728	524
2012	7,194	731	6,463	5,952	4,666	2,809	538
2013	8,887	1,242	7,645	7,573	5,031	3,052	576
2014	9,220	1,314	7,906	7,911	5,214	3,170	668
2015	9,677	1,309	8,368	8,208	5,428	3,387	653
2016	10,206	1,469	8,737	8,629	5,796	3,677	644
2017	11,050	1,577	9,473	9,381	6,349	4,057	778
2018	11,966	1,669	10,297	10,205	6,812	4,321	939
2019	12,405	1,761	10,644	10,525	6,931	4,433	901
2020	13,160	1,880	11,280	11,131	7,498	4,711	982
2021	13,030	2,029	11,001	10,604	7,068	4,430	925
2022	15,143	2,426	12,717	12,447	8,302	5,049	1,216
2023	16,861	2,696	14,165	13,991	8,234	5,793	1,419



日本監護人之違法案例

- 成年監護人本應謹慎管理受監護人之財產，但偏偏其財產被盜用的案例從未斷絕。2014年舉辦的東京家事法院委員會，以有關近來的成年監護事件的實際情況為主題進行討論，其中法院從側面作出統計全國關於成年監護人等的不正當案例報告，2011年被害件數有311件，被害總額約33億4千萬元，2012年被害件數624件，被害總額48億1000萬元，2013年被害件數有662件，被害總額44億9000萬元，被害件數及總額同時隨著成年監護制度的利用件數而增加，依據最近新聞報導，2014年被害件數有831件，被害總額56億7000萬元是最壞的紀錄。



第三人擔任監護人之違法案例

- 在日本成年監護人由受監護人親屬以外之人，例如選定律師、社會福利師等專門技術職務為中心的第三人的情形持續增加。依據最高法院的統計調查，成年監護人中，**以非親屬為監護人所佔的比例已達65%**。
- 然而，縱使是以專門職業之第三人為監護人，並非即無財產管理的違法案例。依據不正當案件的全國統計數據，有關專職監護人等的盜領案件，2011年有6件，損失金額1億3000萬元、2012年有18件，損失金額3億1000萬元，2013年有14件，損失金額9000萬元，2014年有22件，**損失金額達5億6000萬元**。
- 比較親屬監護人與第三人擔任監護人，損失降為10/1，顯見第三人擔任監護人較有利於受監護人，但監督仍有必要。



法院審核監護公證契約件數

法院別	108年度(1080619-1081231)					109年全年度					110年全年度					111年全年度					112年上半年度(1120101-1120630)					總計
	訂立	變更	撤回	更正或補充	合計	訂立	變更	撤回	更正或補充	合計	訂立	變更	撤回	更正或補充	合計	訂立	變更	撤回	更正或補充	合計	訂立	變更	撤回	更正或補充	合計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24	-	-	-	24	65	-	1	1	67	51	-	-	1	52	75	1	2	1	79	35	-	2	1	38	260
臺灣土林地方法院	7	1	-	-	8	25	-	-	-	25	29	1	2	-	32	29	1	1	-	31	33	2	-	-	35	13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	-	-	-	10	24	-	-	-	24	42	-	1	-	43	39	-	2	-	41	21	1	-	-	22	140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4	-	-	1	5	11	-	-	-	11	11	-	-	-	11	23	-	2	-	25	14	-	1	-	15	67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	-	-	-	-	7	-	-	2	9	5	-	-	-	5	7	-	-	-	7	6	-	-	-	6	27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	-	-	-	-	3	1	-	-	4	2	-	-	-	2	1	-	-	-	1	1	-	-	-	1	8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8	-	-	-	-	8	12	-	-	12	14	-	-	-	14	33	-	1	-	34	19	-	1	-	20	88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2	-	-	-	-	2	2	-	-	2	8	-	-	-	8	2	-	-	-	2	3	-	-	-	3	17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1	-	-	-	-	1	2	-	-	2	3	-	-	-	3	2	-	-	-	2	3	-	1	-	4	12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1	-	-	-	-	1	4	-	-	4	2	-	-	-	2	5	-	-	-	5	2	-	-	-	2	14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	-	-	-	-	3	-	-	-	3	6	-	-	-	6	3	-	-	-	3	7	-	1	-	8	20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6	-	-	-	-	6	15	-	-	15	16	-	-	-	16	15	-	-	1	16	6	-	-	-	6	59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7	-	-	-	-	7	14	-	-	14	23	-	1	-	24	26	-	1	1	28	16	-	-	-	16	89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1	-	-	-	2	3	14	-	-	14	13	-	-	1	14	8	-	-	-	8	8	-	-	-	8	47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	-	-	-	-	1	-	-	-	1	3	-	-	-	3	5	-	-	1	6	6	-	-	-	6	16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	-	-	-	-	-	-	-	-	-	-	-	-	-	4	-	-	-	4	1	-	-	-	1	5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1	-	-	-	-	1	3	-	-	3	7	-	-	-	7	4	-	-	-	4	4	-	1	-	5	20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	-	-	-	-	-	1	-	-	1	8	-	-	-	8	4	-	-	-	4	6	1	-	-	7	20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1	-	-	-	-	1	3	-	-	3	3	-	-	-	3	4	-	-	-	4	6	-	-	-	6	17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不明																			1	1						1
總計	73	1	-	3	77	209	1	1	3	214	246	1	4	2	253	289	2	9	5	305	197	4	7	1	209	1,058



各地方(少年及家事)法院裁准意定監護契約受任人為監護人之件數

單位：件數

法院別	109年9月	111年7月	111年9月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1	1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註：本資料來源係自法學資料系統蒐集，自108年6月19日起至112年6月30日之統計資料。



意定監護(一)

- 第一千一百十三條之二(意定監護契約之定義)
- 稱意定監護者，謂本人與受任人約定，於本人受監護宣告時，受任人允為擔任監護人之契約。
- 前項受任人得為一人或數人；其為數人者，除約定為分別執行職務外，應共同執行職務。
- 問題：
 - 本人受監護宣告後，法定監護與意定監護是否同時存在？
 - 本人得否另行指定受任人之順位，依序允為擔任監護人？



得否約定順位意定監護人

- 甲說：肯定說
- 較符合人性尊嚴及本人利益，本人與數位受任人預先約定順位，亦應予以尊重。法無明文禁止約定受任人順位，且實務上立遺囑人就遺囑執行人得指定順位，意定監護約定受任人順位自非法所不許。
- 乙說：否定說
- 若約定順位，次順位受任人勢必以先順位無法就任為前提，而約定先順位無法就任之事由，恐有掛一漏萬之弊。預先約定順位，將會增加法律關係之複雜性與實務運作之困難度。
- 丙說：折衷說
- 意定監護並未就約定受任人順位之情形為規範，當事人非不得約定受任人之順位；如當事人堅請辦理，公證人應於公證書記載其所為之說明，由受理機關依職權自行審認。
- 研討結果多數採丙說。(109年公證實務研討會法律問題提案第1號)



檢討

- 1. 鑑於意定監護應尊重當事人自主決定權，若法未明文禁止，不宜以法律關係會增加複雜度而禁止。
- 2. 意定監護若約定順位監護人，應該明訂第二順位監護人接任第一順位監護人之事由，例如，死亡、另行選定、或改定監護等情事。
- 3. 依民法第1111條之5，意定監護契約生效前，監護人隨時得撤回意定監護契約，故第二順位之監護人於約定事由發生時可以接任，但若意定監護生效後，則第二順位不當然就位，應啟動法定監護，由法院依職權認定是否選定第二順位者是否接任監護人。



意定監護(二)

- 第一千一百十三條之三(意定監護契約之方式)
- 意定監護契約之訂立或變更，應由公證人作成公證書始為成立。公證人作成公證書後七日內，以書面通知本人住所地之法院。
- 前項公證，應有本人及受任人在場，向公證人表明其合意，始得為之。
- 意定監護契約於本人受監護宣告時，發生效力。
- 問題：
- 得否於國外、大陸、港澳作成意定監護契約？(民法1191)
- 意定監護契約應否通知戶政所，因當事人可能遷移戶籍？



• 駐外領務人員辦理公證事務辦法第四條第一項：

- 領務人員因當事人或其他關係人之請求，得就其駐在地內下列事務，作成限於中華民國境內使用之公證文書：
 - 一、僑民依民法第一千一百九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之遺囑公證。
 - 二、本法第二條所定公、私文書之認證。
 - 三、在中華民國境外作成文書（以下簡稱外國文書）之證明或認證。
- 說明：
 - 公證乃對於法律行為或一定之私權事實由公證人加以證明，而認證乃對文書上之簽字或影本與正本相符之認定證明，兩者本質不同，本辦法就公證遺囑以外得公證之事項並未規定，將來若非立法明定得以在海外公證，否則仍不許於海外為之。



意定監護契約應否辦理戶籍登記？

- 一、戶籍登記係於事件發生或生效始為登記，意定監護契約在宣告前尚未生效，若登記於戶籍上將造成混淆。
- 二、若從戶籍得知悉當事人指定親屬以外之人為意定監護人，將造成當事人之心理壓力，而無法依其自由之意願。
- 三、公證事務係由法院或民間公證人辦理，其監督係由法院為之，戶政機關不宜介入。
- 四、為避免當事人日後遷徙戶籍，司法院已建置意定監護管理系統，並於2019年7月22日讓公證人可以將公證後之意定監護契約上傳。
- 五、目前就公證人所上傳之登錄案件資訊及上傳電子檔，其與書面通知內容是否相符，法院有負責形式審查之人員。審核後如發現有登錄錯誤，會於期限內通知公證人補正。



意定監護契約之訂立(公證人應注意之事項)

- 一、本人意思能力與締結契約意思之確認
- 為避免將來對於該意定監護契約有效性之紛爭，公證人基於保全證據之必要，應要求本人提出足以證明其有能力理解意定監護契約之性質與效果的診斷書。
- 二、對於本人為相關之解說
- 應針對意定監護契約之相關事項為本人說明，例如(1)有關意定監護契約之生效時間為法院監護宣告之時，(2)本人於監護宣告前得隨時撤回之，(3)監護宣告後有正當事由亦得終止等事項。
- 三、對於受任人適格性之審查(家事事件審理細則第140條之1)
- (1)因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狀況不能執行監護職務。(2)受任人有意圖詐欺本人財產之重大嫌疑。(3)受任人長期不在國內，無法勝任監護職務之執行。(4)其他重大事由。



意定監護(三)

- 第一千一百十三條之四(意定監護人開始執行職務)
- 法院為監護之宣告時，受監護宣告之人已訂有意定監護契約者，應以意定監護契約所定之受任人為監護人，同時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其意定監護契約已載明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者，法院應依契約所定者指定之，但意定監護契約未載明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或所載明之人顯不利本人利益者，法院得依職權指定之。
- 法院為前項監護之宣告時，有事實足認意定監護受任人不利於本人或有顯不適任之情事者，法院得依職權就第一千一百十一條第一項所列之人選定為監護人。
- 問題：
 - 意定監護於何種情形轉換為法定監護？(1106與1106-1)
 - 本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否聲請法院變更？(當事人得否聲請將意定監護變更為法定監護)



失智無子女監護爭議引發訴訟

- 曾任國民黨副祕書長、救國團主任的已故前司法院長施啟揚妻子李鍾桂，因患失智症且無子女，法院裁定由她的李姓親戚擔任監護人後，引發她的祕書范姜群麗不滿，聲請暫時處分，請求法院裁定將李鍾桂交由其照顧，但遭台北地院駁回，未來李鍾桂的財產如何處置，有待監護宣告官司最後裁定結果。
- 根據北院裁定書內容，84歲的李鍾桂曾簽立意定監護契約，指定由她的親戚李紹平當監護人，范姜群麗擔任遺囑執行人及信託監察人，李向北院聲請監護宣告後，法官尊重李鍾桂先前指定的人選，裁定由李紹平擔任監護人，但范姜群麗不服提抗告。



范姜群麗還另案聲請暫時處分，聲稱她從1996年3月起擔任李鍾桂的祕書，李的日常生活、醫療看診、購物採買、會議活動安排、婚喪喜慶、生活雜事都由她處理安排，數十年陪伴相對人李鍾桂，已如同親人。

她指責李紹平將李鍾桂強行帶至陌生地點，與外界隔絕，嚴重違反李的意願，因此聲請暫時處分，請求法院裁定由她負責照顧李鍾桂，決定聘請護士及李鍾桂的醫療與生活照顧方式，由真善美基金會及中華青年交流協會協助照護李鍾桂；李的朋友、部屬及親人得探視李鍾桂。

她說，李紹平應將李鍾桂的健保卡交由她收執及使用，李的醫療及生活所需費用，從李鍾桂在銀行帳戶支付。但北院日前作成裁定，認為未見李鍾桂有何受損害的具體事實，有暫時處分的急迫性與必要性，裁定駁回聲請。可抗告。

<https://www.chinatimes.com/newspapers/20230427000475-260110?chdtv>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2年度家聲 抗字第51號(113.8.28)

- 李紹平為李鍾桂意定監護契約所定之受任人，惟其過往並未實際參與、陪伴李鍾桂之生活，對於李鍾桂實際受照顧情形亦非熟稔，在李鍾桂受監護宣告後，相對人基於意定監護受任人之身分所為照護及方式、財產管理處分等行為，有違背李鍾桂遺囑、不利於李鍾桂本人且有顯不適任之情事，爰依民法第1113條之4第2項規定，原裁定主文第二項廢棄。
- 上開廢棄部分，選定莊喬汝律師、鍾明桓會計師、黃榮護、閻冠志共同為受監護宣告之人李鍾桂之監護人，並分別由莊喬汝律師、鍾明桓會計師共同執行財產管理處分事項；除關於李鍾桂探視事宜，由監護人莊喬汝律師安排協商外，餘由黃榮護、閻冠志共同執行護養療治及其他生活事項。



本院認有事實足認意定監護契約受任人李紹平有不利於李鍾桂本人或有顯不適任之情事。

1. 照護處所及方式不符合李鍾桂身心需求，不利於本人。
2. 財產管理處分違反李鍾桂之遺囑意旨，造成其身心負面影響，且對本人不利。
3. 審酌黃榮護及閻冠志過往亦承擔對於李鍾桂不同程度之照顧，且多年陪伴在側，對李鍾桂生活細節、喜好興趣、醫療歷程、身心變化均為熟稔，過往照顧情形亦無明顯不妥之處，且黃榮護及閻冠志均有照護李鍾桂之能力及意願，亦提出合理可行之照顧計劃；
4. 另斟酌李鍾桂因處於失智狀態，亟須接受外界刺激以延緩退化，倘李鍾桂之舊識及親友在適當時探視李鍾桂，乃有利於李鍾桂之身心狀況，惟探視頻率亦應調節，以免過度致李鍾桂不適，故本院認李鍾桂之護養療治及其他生活事項，除關於李鍾桂探視事宜，由監護人莊喬汝律師安排協商外，餘由監護人黃榮護、閻冠志共同執行，俾符合李鍾桂之最佳利益。



意定監護(四)

- **第一千一百十三條之五(第一項、第二項)**
- 法院為監護之宣告前，意定監護契約之本人或受任人得隨時撤回之。
- 意定監護契約之撤回，應以書面先向他方為之，並由公證人作成公證書後，始生撤回之效力。公證人作成公證書後七日內，以書面通知本人住所地之法院。契約經一部撤回者，視為全部撤回。
- **問題：**
- 本人受監護宣告前，本人或受任人是否需有正當理由始得聲請法院許可終止？



- **第一千一百十三條之五(第三項、第四項)**
- 法院為監護之宣告後，本人有正當理由者，得聲請法院許可終止意定監護契約。受任人有正當理由者，得聲請法院許可辭任其職務。
- 法院依前項許可終止意定監護契約時，**應**依職權就第一千一百十一條第一項所列之人選定為監護人。
- **問題：**
- 本人既已受監護宣告，如何向法院聲請終止意定監護契約？
- 受任人於監護宣告後，得否終止意定監護契約？



意定監護(五)

- **第一千一百十三條之六(第一項、第二項)**
- 法院為監護之宣告後，監護人共同執行職務時，監護人全體有第一千一百零六條第一項或第一千一百零六條之一第一項之情形者，法院得依第十四條第一項所定聲請權人之聲請或依職權，就第一千一百十一條第一項所列之人另行選定或改定為監護人。
- 法院為監護之宣告後，意定監護契約約定監護人數人分別執行職務時，執行同一職務之監護人全體有第一千一百零六條第一項或第一千一百零六條之一第一項之情形者，法院得依前項規定另行選定或改定全體監護人。但執行其他職務之監護人無不適任之情形者，法院應優先選定或改定其為監護人。
- **問題：**
- 複數監護人共同執行職務與分別執行職務時，倘須另行選定或改定時，是否全體之監護人由意定監護改為法定監護？



第一千一百十三條之六(第三項、第四項)

法院為監護之宣告後，前二項所定執行職務之監護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有第一千一百零六條第一項之情形者，由其他監護人執行職務。

法院為監護之宣告後，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定執行職務之監護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有第一千一百零六條之一第一項之情形者，法院得依第十四第一項所定聲請權人之聲請或依職權解任之，由其他監護人執行職務。

問題：

共同監護人其中之一人有1106之情形自動解職，有1106-1則須解任之理由為何？



意定監護契約之訂立與轉換

- 富商某甲年逾七十身體日漸衰弱，驚覺萬一日後意識不清老後將如何自處，由於最近意定監護制度已經通過，乃興起自己選任監護人之念頭，然因其家產龐大，非一人可以處理，故決定由共同打天下之公司重要幹部乙、丙擔任管理財產之要務，由甲之妻丁負責甲之身上照護工作，並據此依法訂立意定監護契約。嗣後甲因腦中風不能為意思表示，其妻向法院聲請為甲之監護宣告，法院依前述監護契約意旨，選定乙、丙、丁為監護人，並分別執行前述職務。其後乙、丙雖克盡職責，但丁妻卻先甲而亡，甲之獨生子戊乃向法院聲請將意定監護轉換為法定監護，並主張應由戊單獨擔任監護人。問法院應如何處理？



解答

- 依照本件意定監護契約之內容，乙、丙職司甲之財產管理工作，甲之妻丁則擔任甲之身上照護工作，屬於分別共同職務之情形，由於甲之監護職務由乙、丙以及丁分別執行「同一職務」，本件因為丁已經死亡，而身上照護工作僅有一人，已構成同一職務之監護人全體不能執行職務，依民法第1113條之6第2項，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另行選定監護人。
- 本件甲之子戊雖主張由其單獨擔任甲之監護人，但因為乙丙克盡職責，並無不適任之情形，**依民法第1113條之6第2項後段，法院應優先留任乙丙**，至於身上照護工作則可委由戊或其他更適合之人擔任，分別共同執行監護人工作，法院不受戊主張由其單獨擔任監護人之拘束，以符受監護人甲之最佳利益。



意定監護(六)

- **第一千一百十三條之七(意定監護之報酬)**
- 意定監護契約已約定報酬或約定不給付報酬者，從其約定；未約定者，監護人得請求法院按其勞力及受監護人之資力酌定之。
- **第一千一百十三條之八**
- 前後意定監護契約有相牴觸者，視為本人撤回前意定監護契約。
- **問題：**
- 意定監護契約既須公證，是否可能產生前後意定監護契約相互牴觸之情形？
- 所謂牴觸究何所指？(所稱「牴觸」，係指受任人之增減或監護內容之變動，與前契約不同者，均屬之。)



意定監護契約之牴觸

- 甲因年歲已高，大兒子乙為確保日後可以成為甲之監護人，乃偕同甲至A公證人辦理意定監護契約公證，二兒子丙獲悉此事，亦要求甲應與丙辦理意定監護契約之公證，A公證人為避免前後意定監護契約牴觸，乃要求丙須先讓甲與乙之意定監護契約撤回，丙擔心乙不願撤回，丙乃轉請B公證人辦理甲與丙意定監護契約之公證。嗣後甲因失智受監護宣告。試問：法院應以何人為監護人？



檢討

- 意定監護契約可能被小孩要求去做而非當事人真意，故本件監護人可能有三：
- 1. 丙，因前後意定監護契約牴觸。
- 2. 乙丙共同監護，因為前後意定監護契約之受任人不同沒有牴觸，二者皆有效。
- 3. 無法確認當事人真意，啟動法定監護，由法院依1113-4決定。



變更還是撤回？

- 108年公證實務研討會法律問題提案第7號，法律問題略以：
- 1. 甲與乙、丙訂定意定監護契約並辦理公證，其中乙負責日常生活與護養療治，無約定報酬；委任丙負責財產管理，每月報酬2萬元整。
- 2. 翌後，甲與乙、丙復向同一公證處（公證人事務所）請求辦理變更意定監護契約公證，將內容變更為：委任丙負責護養療治，無約定報酬；委任乙負責日常生活與財產管理，並約定其每月報酬為2萬元整，其餘約定不變。



變更與撤回之比較

- 1. 意定監護契約之變更：係指將原約定之契約變更內容成為新契約（民法第1111條之3第1項）。亦即，A契約變更為B契約。
- 2. 意定監護契約之撤回：係指將原約定之契約廢止不再成立新契約（民法第1111條之5第1項）。亦即，A契約廢止無B契約。
- 3. 意定監護契約之變更分為意定變更與法定變更：前者係指A契約變更為B契約，後者係指由意定監護變更為法定監護：
 - (1)就任前法院之變更(1113-4)(無須公證人做成公證書)
 - (2)就任後本人之變更(1113-5)(無須公證人做成公證書)
 - (3)就任後法院之變更(1113-6)(無須公證人做成公證書)
- 4. 意定監護契約之撤回分為意定撤回與法定撤回：前者係指A契約廢止無B契約(需公證)，後者係指前後意定監護契約有相抵觸者，視為本人撤回前意定監護契約(民法第11113條之8)。
- 5. 意定變更與意定撤回均須公證人做成公證書。



變更與撤回之差異

- **一、意定監護契約是否生效**
- 法定變更與意定撤回、法定撤回以及意定變更監護契約因意定監護契約是否生效而不同。
- **二、前後意定監護契約是否同時存在**
- 意定監護契約之意定變更、法定變更，以及意定撤回此三種類型，均無前後意定監護契約同時存在之情形，僅有法定撤回始有前後意定監護契約同時存在。
- **三、法院是否介入**
- 除法定變更需法院之介入並啟動法定監護外，意定變更、意定撤回以及法定撤回均無啟動法定監護以及法院介入之必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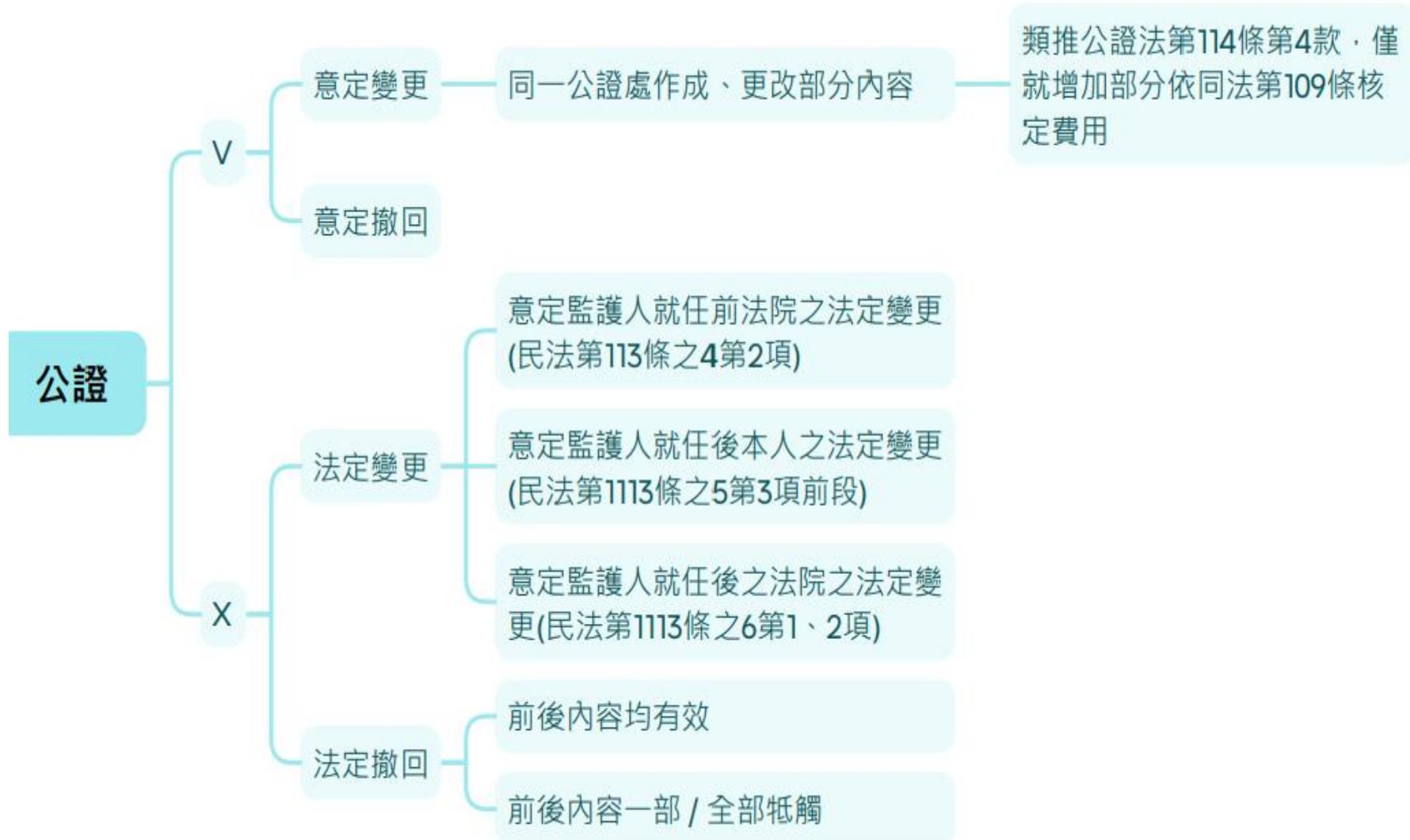
檢討

- 1. 如果前後內容不同均視為法定撤回，則意定變更將無適用之餘地。本件變更已經公證人做成公證書，不能解釋為無須公證之前後契約抵觸之法定撤回，仍應屬意定變更。
- 2. 法定撤回須前後意定監護契約均成立，通常是在甲公證人處成立A契約，後來又在乙公證人處成立B契約，二項契約均成立，但前後契約相互抵觸。
- 3. 若是在甲公證人處成立A契約，嗣後又請求甲公證人將A契約變更為B契約，此時已非前後契約抵觸之問題，而是A契約內容已變更為B契約，由於A契約已不復存在，A與B契約即無同時存在之可能，更無相互抵觸之情形，自然無法定撤回之適用。



4. 本件意定監護契約之委任事項，財產管理部分受報酬者已由丙改為乙，故屬意定監護契約之變更，原來無約定報酬之乙，變更為有約定報酬，此變更契約標的增加之報酬，應類推適用公證法第114條第4款但書，針對乙增加報酬之部分，依公證法第109條規定核定費用，而丙原來有約定報酬，變更為無約定報酬，則不得要求返還已繳之公證費。





意定監護(七)

- 第一千一百十三條之九(意定監護另有約定從其約定)
- 意定監護契約約定受任人執行監護職務不受第一千一百零一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限制者，從其約定。
- 第一千一百十三條之十(有關意定監護事項之準用規定)
- 意定監護，除本節有規定者外，準用關於成年人監護之規定。
- 問題：
- 本條使意定監護人受到法院監督程度變低，是否將使受監護人之權益變得更不受保障？
- 未成年人是否有訂定意定監護契約之可能？
- 得否約定照護受監護人之法人或負責人或受僱人為監護人？(因為在訂意定契約時還僅受照護但未受監護宣告，能否排除1111-2之限制)



意定監護人能否接受案主遺贈

- A叔叔80歲，B阿姨70歲，為同居人15年，2人之前各自有婚姻及小孩。A最近罹癌初期，資產極豐！因罹癌而想做規劃(B主動來接洽銀行)。已知規劃如下：
- 1. 大半現金數千萬元放進銀行做安養信託(自益信託)，因此，安老無虞。
- 2. 想簽訂意定監護契約。
- 問題：
- 如果A找B擔任意定監護人(未來法院也裁定B任之)，自書遺囑又讓B為受遺贈人，有無違反民法第1102條：「監護人不得受讓受監護人之財產」之規定呢？



檢討

- 1. 由於遺贈須於遺囑人死亡始生效力，而遺囑人死亡監護關係即告終止，監護人受讓遺產時已不具監護人身分，因此應無構成1102監護人不得受讓受監護人財產之問題。
- 2. 此時已無保護受監護人之必要，而且受讓的是遺產而非財產，且尊重受監護人之自我決定權。
- 3. 受輔助人能否立遺囑由輔助人受遺贈？(民法第15條之2)
- 4. 受輔助人為遺贈應否經輔助人之同意？



意定監護相關問題(一)

- 一、意定監護之受任人可否由法人來擔任？或是由自然人及法人為複數受任人？
- 二、公證人是否應要求高齡者本人及高齡者之受任人提出診斷書，以證明高齡者本人及受任人具有理解意定監護契約性質及法律效果之能力？
- 三、委任契約之委任事項有無限制？是否得附條件？亦即委任人是否得於意定監護契約生效前即約定委由受任人處理日常生活、身上照護、財產管理、醫療決定及等事項？



民法第550條能否取代意定監護制度？

依民法第106條，代理人非經本人之許諾不許為自己代理或雙方代理，係因與本人的利害相關，對本人有危險性的代理行為須徵求本人的意思。民法第537條，受任人欲使第三人代為處理其事務時，應經委任人之同意，民法第549條規定，當事人之任何一方，得隨時終止委任契約。民法第535條規定，受任人處理委任事務，應依委任人之指示。

綜合上開條文的意旨應可得知，在本人意思能力喪失，致無法控制代理人的情形下，對於委任契約之意定代理行為，未設限制規定防止代理權濫用，若要承認在本人意思能力喪失後，其代理權繼續有效或才開始有效，則為防止代理人權限濫用起見，應另行立法以保護本人。

例如新成立之意定監護制度，導入法院由意定監護轉換為法定監護之安全裝置，倘若意定監護契約無法生效，為避免委任契約之繼續代理成為脫韁野馬，理當由法定監護人取代原委任契約之受任人，方符合本人之利益。



公證人僅能形式審查意定監護契約

- 公證人000就異議人所提出意定監護契約約定條文內容以監護人執行監護職務，本應尊重監護人意思，並考量其身心狀態與生活狀況，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承擔抽象輕過失之過失責任，違反前開民法規定；
- 至於執行職務之結果是否生損害賠償責任，則須就具體狀況加以認定，如允許預先免除或減輕監護人責任，對受監護人顯失公平，依消費者保護法第12條及民法第247條之1之規定，該部分條款約定無效等情，以114年度公處字第000000000號處分書拒絕異議人所提意定監護契約公證之請求，**已就意定監護契約前揭約定內容條文予以實體法律關係內容事項調查審核，自有違誤，**
- 爰將公證人000於民國114年2月5日所為114年度公處字第00000號處分書廢棄，發回本院公證人000另為適當之處置。



意定監護相關問題(二)

四、意定監護受任人之消極資格能否排除？

例如民法第1096條及第1111條之2之規定能否排除？還是需於委任人受監護宣告時，如有事實足認不利於本人或顯不適任之情事時，始由法院依職權審查重新選定？

五、聲請監護宣告僅達輔助宣告之如何處理？

委任人與受任人訂立意定監護契約後，經向法院聲請監護宣告，惟法院卻裁定為輔助宣告時，意定監護受任人得否優先選任為輔助人？



未達監護程度僅為輔助宣告時之轉換

- 委任人與受任人訂立意定監護契約後，經向法院聲請監護宣告，惟法院認為本人未達監護之標準而裁定為輔助宣告時，此時縱使當事人訂有意定監護契約，但由於此次意定監護新制並無意定輔助制度之設計，因此意定監護無從啟動，必須從意定監護轉換為法定輔助，成為問題者，意定監護受任人得否優先選任為輔助人？由於有關留任之規定僅於民法第1113條之6定有明文，但為尊重委任人之意願，除非該受任人明顯有民法第1106條或第1106條之1之情形，否則應該優先留任意定監護受任人為法定輔助人，以維護受輔助宣告人之利益。



六、未成年人是否有訂定意定監護契約之可能？

未成年人之法定代理人為父母或監護人自無另行訂立意定監護契約之必要，但有些身心障礙子女之父母，考量萬一父母不在時，身障子女已經成年卻無法繼續保護該子女，針對此部分，至少應開放身心障礙之未成年子女得訂立意定監護契約。

七、得否訂立意定輔助制度？

目前僅得訂立意定監護契約，但本人受監護宣告時可能會因為尚有意思能力而被減輕為受輔助宣告，或如同前述身心障礙者於成年後有時未必符合受監護宣告之程度，僅達到受輔助宣告之程度，於此情形下，與其法院耗費資源為當事人選定輔助人，似應另定成立意定輔助宣告制度。

八、得否約定照護受監護人之法人或負責人或受僱人為監護人？

由於在訂意定契約時還僅受照護但未受監護宣告，於機構受安置者其照護者對於受安置之人最為了解，但照護者若成為監護人明顯利益衝突，因此民法第1111條之2有明文限制照顧者或其負責人，但照顧者或負責人若有監督機制者，例如在榮家受安置之榮民，似可例外允許擔任意定監護人。



九、受輔助宣告之人得否訂立意定監護契約？

按受輔助宣告者僅其辨識能力有所不足，並非完全喪失行為能力，觀民法第15條之2應經輔助人同意之行為，係以重要財產交易行為為限，而意定監護契約之訂立，乃本人自我決定之延伸，應屬身分行為之範疇，依理受輔助宣告者亦得訂立意定監護契約，由受輔助人自行決定由何人擔任其意定監護人。然則意定監護人日後得排除民法第1101條第2項，處分不動產須經法院許可之限制，此部分難謂非屬不動產之處分，訂立意定監護契約似非單純之身分行為，將來民法第15條之2應納入意定監護契約之訂立應經輔助人同意之列，較能保障當事人權益。

十、意定監護契約得否約定監護監督人，由委任人受任還有監督人三個人共同成立契約？

約定意定監護監督人部分，已超出親屬編監護章節的範圍，而屬於民法委任的性質，不屬法律所定意定監護契約的範圍，但應有委任契約的適用，未經監督人同意所為法律行為之效力如何？恐將引起爭議。



自我決定

- 一、受監護宣告之人已無行為能力，如何自我決定？（行為能力與意思能力之拔河）
- 二、民法第1101條是否會因為1098條之特別代理人而有漏洞？（特別代理人之種類）
- 三、法院如何選出適當之監護人？（1. 財產清冊
。2. 教育訓練。3. 照顧計畫。4. 願意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5. 善意合作監護人。）
- 四、受監護人之守護者：1. 意定監護人。2. 信託監察人。3. 醫療委任代理人



現行實務-法院裁定交付信託

- 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109年度監宣字第657號裁定：「乙應將受輔助宣告之人甲之財產交付信託管理，並以丙、乙為信託監察人，以甲為信託利益受益人，以信託利益支付甲之生活、照護、醫療費用。」
-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104年度監宣字第141號裁定：「選定乙（女，民國四十五年0月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甲之監護人。乙應將受監護宣告之人甲之財產交付信託管理，並以甲為信託利益之受益人，以信託利益支付甲之生活、照護、醫療費用，並應作帳管理之。」



信託支援成年監護修法建議

- 民法第1111條(修正建議)
- 法院為監護之宣告時，應依職權就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一人或數人為監護人，同時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並得命監護人以受監護人為信託受益人，將其財產設立信託管理及指定信託監察人。於監護人完成設立信託並陳報法院前，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僅得為管理上必要之行為。
- 法院為前項選定及指定前，得命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進行訪視，提出調查報告及建議。監護之聲請人或利害關係人亦得提出相關資料或證據，供法院斟酌。
- 第一項之財產管理及信託規定，由主管機關定之。



修法理由

- 1. 受監護宣告者以老人及身心障礙者居多，依老人福利法第14條與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83條，為保障老人或身障者財產，**主管機關應鼓勵信託業者為渠等辦理財產信託**。
- 2. 為貫徹信託本旨，法院除得命監護人以受監護人為信託受益人，將其財產設立信託管理，法院並得指定信託監察人，又**為避免利益衝突，監護人不得同時為信託監察人**。
- 3. 為防止監護人遲延或怠於設立信託，**參考民法第1099條之1增設監護人不設立信託之效果**。
- 4. 有關信託財產之設立、受益人以及信託監察人之職務等，**參考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72條增訂設立信託之規定授權主管機關律定之**。



我國成年監護制度未來之課題

- 一、採行德國監護人協會之公設監護人
- 二、支持性決策取代替性決策
- 三、監護人無行為能力人有違反人權之虞
- 四、設立監護個案再審查及定期評估機制
- 五、導入監護監督人制度成為得設機制
- 六、照顧繼續性原則(提取過去生命經驗)
- 七、修正民法第1111條使信託支援監護



成年監護未來之展望

- 一、成年監護之最高指導原則
 - (一) 尊重老人意願（自我決定權）
 - (二) 活用尚存能力（監宣與輔宣之活用）
 - (三) 繼續性原則（機構與社區之拔河）
- 二、成年監護未來之發展課題
 - (一) 強化監護監督(事前、事中、事後)
 - (二) 推廣意定監護(避免重蹈日本覆轍)
- 三、老人如何自立自強？
 - (一)安養信託
 - (二)以房養老
 - (三)老本、老伴、老友

